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旨在闡述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且兩者本質上相同，因此為免生疑，董事會謹此撤回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常表決。

為免生疑，該代表委任表格之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將分別對應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2(A)、2(B)及3項普通決議案，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之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將分別對應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

就已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於上述變更後，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燊先生及梁曉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